

关于管理学院专业实习管理办法的补充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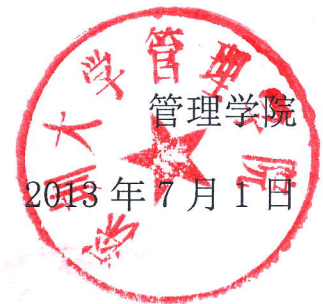
专业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十分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。为更好的保障我院专业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并一致确定：凡通过专业实习系统自主申报、实习基地审核（面试）确认录取的实习学生，在实习指导教师分配工作结束后，若无特殊情况，不得擅自更改实习基地或选择自行联系实习单位，否则，按以下条例进行处理：

- 1、 取消专业实习补贴发放；
- 2、 实习成绩评定只能为“D”或“F”；
- 3、 取消各项学生类评优资格。

有意更改实习基地的学生，必须向学院教务室提出书面申请（表格见附页），经学院审批后，由学生本人和专业实习基地负责人进行协商，同意后予以更改。

由此导致的一切后续毕业问题，均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以上条例从即日起开始执行，特此说明！



附页 1:

深圳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实习基地更改申请表

专业 实习 学生 情况	学生姓名		所在年级	
	所在专业		所在班级	
	本人联系电话		家长姓名 及联系电话	
	申请更改原因:			
实习生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原实习 基地信息	单位名称		地址及邮编	
	负责人		电话	
更改后 实习单位 信息	单位名称		地址	
	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专业实习指导教师意见:				
指导教师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原实习基地负责人意见:				
基地负责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学院专业负责人意见:				
学院专业负责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学院意见:				
学院负责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备注:				